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小担”）和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称“IFC”）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小保公司”或“目标公司”）81.0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鉴于目前融资环境及审批条件的变化，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走势及公司多渠道融资发展的策略，公司继续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中小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 IFC 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关联董事曹建春、师江、袁继国、吕公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